- 《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 夫妻债务的处理
 -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2条的解释》
- 公民姓氏的处理
 -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二条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 第三条

- 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
- 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 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 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 视为要约。
- 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 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
- 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
- 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八条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
- "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 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 第十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

• 第十一条

• 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
- 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民间借贷合同
 - 第三条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 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 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第四条

-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 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 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 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 第二十六条

•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 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四条

-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
- 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第二十条

-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 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 (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第二十一条

-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 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用工责任
 - 第九条
 - 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
 - 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

-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 49 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